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、2019 年 9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公司本次换发营业执照涉及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，其他事项不变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情况

变更前：

1、公司注册资本为 15,068 万元人民币；

2、公司经营范围是：金银制品、氯化金、金银饰品、珠宝、铂首饰、钯首饰、工艺品、电工触头、石钢玉件、钟表、不锈钢制品生产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房屋租赁；旧首饰收购、兑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黄金交易代理。

变更后：

1、公司注册资本为 25,615.60 万元人民币；

2、公司经营范围是：金银制品、氯化金、金银饰品、珠宝、铂首饰、钯首

饰、工艺品、电工触头、石钢玉件、钟表、 不锈钢制品生产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 房屋租赁；旧首饰收购、兑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黄金交易代理；纺织品、丝绸、 箱包、皮革制品销售；企业管理服务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0117879506X

名称：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英杰

注册资金：人民币贰亿伍仟陆佰壹拾伍万陆千元整

成立日期：1985 年 01 月 05 日

营业期限：自 200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54 年 09 月 01 日

经营范围：金银制品、氯化金、金银饰品、珠宝、铂首饰、钯首饰、工艺品、电工触头、石钢玉件、钟表、不锈钢制品生产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，纺织品、丝绸、 箱包、皮革制品销售，企业管理服务，房屋租赁，旧首饰收购、兑换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，黄金交易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